

產後護理機構及坐月子中心定型化契約 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

壹、應記載事項

一、當事人

甲方（消費者）之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傳真、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、產婦姓名。

乙方（產後護理機構及坐月子中心）之名稱、代表人或負責護理人員、地址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信箱、機構代碼、稅籍編號。

二、設置標準

乙方之建築物及其設備，應符合建築法規及消防法規有關公共安全之相關規定。

乙方為產後護理機構者，其設置並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（一）設施：其護理服務設施應合於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。

（二）負責人及護理人員：應具備護理人員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資格條件。

（三）簽約轉介醫院：_____。（醫院名稱）。

三、報酬

契約價金總金額共計新臺幣_____元。訂約時，得給付定金_____元（不得逾總金額百分之十）。實際契約總金額依實際進住及房型進行調整。

四、禁止推銷

為顧及產婦及嬰兒之安全及作息，乙方應禁止推銷人員進入。

五、安全管理義務

乙方對產婦及嬰兒之照顧與安全管理事項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。

六、緊急情況之處理

產婦或嬰兒發生急、重病或其他緊急事故時，乙方應即送醫治療，同時依其設備、人力，採取適當救護措施，並即通知緊急聯絡人。

七、有關嬰兒離開事宜

乙方非經產婦之書面同意，不得將嬰兒交給他人帶走。甲方非產婦時，應並得產婦之書面同意。但依其情形顯示，由甲方帶走嬰兒有悖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時，乙方應通知社政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處理。產婦退房時，應將嬰兒一併辦理退房；如有延長托嬰之需要者，其內容及費用，另行約定。

八、產婦或嬰兒進住日前甲方之解約權

產婦或嬰兒於進住日之前，因健康情形不佳、疾病、死亡，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，致無法接受乙方之服務者，甲方得解除契約；乙方應將甲方所繳交之定金，全數無息退還。

除前項事由外，甲方得於產婦或嬰兒進住日之前解除契約；但甲方應依下列規定，賠償乙方損害：

（一）於預定進住日之前三十一日以前解除契約者，賠償定金百分之____（不得逾定金百分之十）。

(二) 於預定進住日之前二十一日至三十日解除契約者，賠償定金百分之____（不得逾定金百分之二十）。

(三) 於預定進住日之前第二日至二十日解除契約者，賠償定金百分之____（不得逾定金百分之三十）。

(四) 於預定進住日之前一日解除契約者，賠償定金百分之____（不得逾定金百分之五十）。

(五) 於預定進住日當日解除契約者，賠償定金百分之____（不得逾定金百分之百）。

產婦或嬰兒進住日之前，因天災、戰亂或疫情等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，致乙方無法履行契約者，甲方免除給付價金之義務；乙方應將甲方所繳交之定金，全數無息退還。

於產婦或嬰兒預定進住日之前，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，致無法履行契約，甲方得解除契約，乙方應加倍返還甲方所繳交之定金。

九、甲方之契約終止權

產婦或嬰兒進住後，因健康情形不佳、疾病、死亡，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，致無法繼續接受乙方之服務者，甲方得終止契約 產婦部分。 嬰兒部分。 產婦及嬰兒；乙方應將定金抵充作價金費用之一部分，並按已發生之服務項目收費，不得額外收取費用，如有溢收費用，並應退還。

產婦或嬰兒進住後，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，致乙方無法繼續履行契約者，甲方得終止契約，乙方除應退還溢收費用外，甲方並得請求契約終止後，依未住滿之日數費用百分之____（但不得少於百分之十），作為損害賠償，甲方如能證明因此受有其他損害時，並得另行請求損害賠償。

產婦或嬰兒進住後，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，致乙方無法繼續履行契約者，甲方得終止契約。乙方應將定金充作價金費用之一部分，並按已發生之服務項目收費，不得額外收取費用，如有溢收費用，並應退還。

十、乙方之契約終止權

產婦或嬰兒進住後，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，致無法繼續接受乙方之服務者，乙方得終止契約，並按已發生之服務項目收費，不得額外收取費用，如有溢收費用，並應退還。

前項情形，乙方得向甲方請求契約終止後，依未住滿之日數費用百分之____（但不得逾百分之十），作為損害賠償。

十一、有利消費者條款之優先性

當事人訂定之契約條款，如較本應記載事項規定所定標準更有利於甲方時，從其約定。

貳、不得記載事項：

一、不得約定拋棄契約審閱期間。

二、不得約定僅供參考或使用其他不確定用語描述契約給付內容。

三、不得約定未付清費用，產婦及嬰兒不得離開。

四、不得約定甲方不得提前解約。

五、不得為其他違反法律強制、禁止規定或欺罔、顯失公平之約定或行為。